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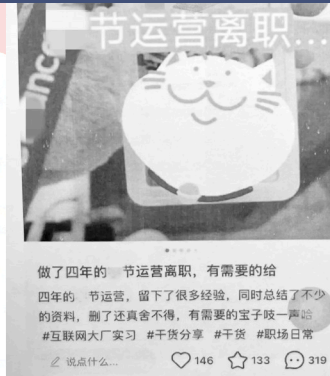
冒充大厂前员工翻车了

大厂被裁员工送面试资料帮内推? 这样的剧本不止一起



做了四年的某节运营离职,有需要的给

多年整理的面试资料用不上了,评论区留言免费分享



涉事被告公司发布的小红书“大厂离职”引流帖。

图/岳麓区法院

有人说,互联网时代流量为王,谁掌握了流量密码,谁就叩开了财富大门。为实现流量变现,一些博主歪招频出,捏造员工人设,狂蹭大厂光环。近日,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不正当竞争案。

某音视界是“某节”“某节跳动”系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。某音科技是知名短视频平台“某音”的运营主体,经授权合法使用“某音”相关商标。经长期经营和广泛宣传,“某节跳动”“某音”作为企业字号和商业标识,已具有显著识别性和市场影响力。

而另一边,为大量招揽软件开发应用专业学员,2024年6月,第三方公司与A公司签订获客服务协议,约定A公司根据第三方公司用户定位,创作短视频、图文作品等,在各大社交媒体发布,帮助第三方公司获取客源。

“某节跳动裁员Java后端,终于裁到36岁的我了”“因为自己37岁,所以被某音裁员了”不久,A公司假冒“某节跳动/某音被裁程序员”在多个社交媒体

频频发布短视频和笔记。

一张印有LOGO的工牌、一份裁员短信截图,配上“大龄程序员被某节跳动/某音裁员”标题,谎称“多年整理的面试资料用不上了,评论区留言免费分享”……这一系列精心设计的元素组合,让A公司迅速吸引了目标用户。随即,A公司通过评论区留言或私信回复,逐步引导用户关注第三方公司指定的社交媒体账号,并向用户推销第三方公司付费培训课程,甚至作出可内推至“某节跳动/某音”等百余家国内中大厂的虚假承诺。

某音视界、某音科技认为,A公司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,请求法院判决A公司停止侵权,并赔偿损失。

鉴于A公司已下架相关视频、笔记,综合考虑其发布内容、数量、互动数据、盈利模式、商业标识及企业名称影响力大小、合理开支等因素,法院判决A公司向某音视界、某音科技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6万元。

说法

为何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

法院经审理认为,不正当竞争行为所规制的竞争关系既包括同业者之间的竞争关系,也包括为他人争取交易机会、因破坏他人竞争优势所产生的竞争关系。本案中,A公司以营利为目的,在社交媒体上发布“某节跳动/某音被裁程序员”引流信息,利用了某音视界、某音科技作为知名互联网企业的影响力,为第三方公司获取了潜在的竞争性利益。因此,A公司与某音视界、某音科技之间构成竞争关系。

A公司在为第三方公司提供自媒体获客服务过程中,虚构某音视界、某音科技前员工背景,创作并发布多条用于商业宣传的短视频和笔记。A公司的行为客观上欺骗、误导了消费者,让消费者误认发布者身份,从而对第三方公司商品的性能、质量产生误

解。当消费者对第三方公司服务作出消极评价时,也会对某音视界、某音科技的专业能力产生质疑,以致某音视界、某音科技商誉存在受损的可能性。A公司的行为还增加了相关公众在选择服务提供者时的选择成本,抢夺了同行业其他经营者公平交易的机会,影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及经营者、相关公众的合法权益。此外,A公司的行为破坏了“某音”平台内容生态,干扰了平台算法推荐机制,使虚假信息获得不当流量。当消费者因轻信虚假信息而决策失误导致利益受损时,平台将面临信任危机。因此,A公司的行为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。

综上,A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,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、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。 岳麓区法院

链接

月薪4万大厂离职背后也是引流

为了蹭上“大厂离职”的流量热点,“假大厂”的把戏层出不穷。去年长沙市开福区法院也有这么一起案子。

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推广自身培训课程,通过招聘软件招募引流员工,并指使员工在小红书平台发布多篇笔记。其中两篇笔记标题为“再见某节,月薪4w还是离职了”,首图均为一名女性站在突出显示“某节跳动ByteDance”企业名称的背景墙前;发帖人同时在笔记置顶评论中自称“某节跳动离职员工”,并虚构工作经历,以“招收学员学习计算机技能”为由,将用户引流至微信,然后推销其开设的售价7880元的Python系统培训课程。

结果,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上法庭。法院判

决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媒体上刊登消除影响声明,消除因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,并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000元。

原告公司相关维权负责人表示,类似“大厂离职”的引流套路,已经有发展成黑灰产的趋势,受影响的不仅是字节跳动,各知名互联网企业基本都遭遇过类似的虚假信息。这些营销公司利用社交媒体上“大厂”相关话题的高关注度及普通用户对于“离职”“裁员”等话题的焦虑感,批量注册账号、发布大量同质化虚假内容引流,在欺骗消费者的同时,也干扰到了企业正常经营。对于类似行为,公司将坚决依法维权。

长沙开福法院

学生体育课跑步相撞受伤谁来赔

学生在上体育课跑步时被同学撞倒受伤,侵权责任该如何划分?学校是否需要承担责任?近日,桂阳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。

据了解,原告小黄与被告小王系某学校同班同学。2023年12月某日,二人在上体育课进行1000米跑步练习时,小王偏离自身跑道进入小黄跑道,将小黄撞倒致其受伤。小黄先后三次住院治疗,被诊断为左侧股骨中端粉碎性骨折,并进行了内固定取出术。经司法鉴定,小黄护理期120日、营养期90日,后续治疗费用约12000元。小黄因本次受伤产生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7454.39元。因赔偿事宜协商未果,小黄将小王及其监护人、学校一并诉至法院。

综合各方过错程度,法院依法认定,小黄自行承担10%责任,小王及其监护人承担70%责任,赔偿26218元,学校承担20%责任,赔偿7491元。

说法

自身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也需担责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中,小黄与小王在体育课上进行的跑步活动本身不具有对抗性,亦不存在互相冲撞的必要,不应适用自甘风险的相关规定,本案亦不符合意外事件的构成要件。根据法律规定,本案适用过错责任原则。小王未遵守体育课跑步规则,擅自偏离跑道撞倒小黄,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,存在主要过错,因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。案涉事故发生于体育课上课时间,任课老师组织学生练习起跑,应随时对学生练习的方式、间距、速度等进行监督、提示、纠正等管理,即使学校在课前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,亦不足以认定学校尽到了教育、管理职责,学校存在未尽管理职责的情形,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。小黄作为中学生,具备一定的危险防范能力,未能有效规避风险,自身亦存在过错。所以,肇事学生及其监护人承担70%赔偿责任,学校承担20%赔偿责任,伤者自行承担10%责任。

一审宣判后,小王及其监护人提起上诉,二审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桂阳法院

车祸受伤由子女照料,护理费咋算

交通事故受伤后由高收入家属护理,原告主张按家属实际工资标准计算高额护理费,却无法举证证明家属因护理产生的收入损失,法院如何认定?近日,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么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

2023年1月,王某驾驶机动车与李某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,致使王某受伤,经交警部门认定,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,李某承担次要责任。李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,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。经司法鉴定,王某自受伤之日起误工期150日,护理期60日,营养期60日。受伤期间,王某由其儿子王小某进行护理,王小某年收入20余万元。后王某诉至法院,要求李某赔偿各项损失9万余元,其中护理费主张按王小某每日600元收入标准计算。某保险公司辩称,王某未举证证明王小某因护理产生收入损失,不应支持。

说法

不能仅以收入高就按高薪标准索赔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,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,侵权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王某所受损伤未构成伤残,护理强度不大,主张按王小某工资标准计算护理费,但未举证证明王小某的护理时间以及因护理导致的实际收入减少,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。结合王小某的职业收入情况与王某的护理需求,法院酌情支持:住院期间护理费参照王小某所在行业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,出院后护理费参照2024年度城镇私营居民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标准计算。最终,法院判决:某保险公司向王某赔偿各项损失4万余元;驳回王某其他诉讼请求。法官提醒,交通事故护理费赔偿,核心是据实赔偿、损失填补。由家属提供护理的,不能仅以家属收入高就直接按高薪标准索赔,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护理人员因护理伤者实际减少了收入。 湖南法院网